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科	1	10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1. 教師兼職行政職務至少 3 年。 2. 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個別研究指導老師。 3. 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4. 體育科另須指導桌球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英文科	2	16		
化學科	1	8		
體育科	1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4 月 28 日(星期二)。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4.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該實習科別為限。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六、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申請表(附件 2)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四)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5:30 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4 月 28 日(星期二)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二)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6)。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傳達室前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若未能全程配戴，經本校監試人員提醒仍執意不配戴者，取消應試資格，且不予退費。

(三)體育科初選術科考試及各科複選期間若另有規定，則以考試現場紙本公告內容為準。

(四)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五)筆試前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當日 18:00 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考生 1 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六)筆試當天不開放冷氣。

(七)申請退費方式：109 年 5 月 29 日(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或本校教務處開具之退費證明書)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手續。

九、甄選方式：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筆試：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19:00 起。

- 1.報名者請於是日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不限版本，命題範圍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體育科筆試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各占該科初選總成績 50%。
- 6.化學科筆試可攜帶計算機(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見附件 7)應試。
- 7.英文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16 人，國文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10 人，化學科、體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體育科初選--術科考試：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 1.依報名順序分上午場及下午場考試，相關訊息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2.上午場：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8:10 至 8:50 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至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9:00 至 12:00 進行考試。
- 3.下午場：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12:40 至 13:20 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至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13:30 至 17:00 進行考試。
- 4.體育科術科考試項目：術科考試成績占該科初選總成績 50%
 - (1)桌球(單打及多球進攻技術結合訓練法之平均成績)，占術科考試成績 70%
 - (2)羽球(半場不定點球路對打)，占術科考試成績 30%。

體育科初選總成績		
筆試 50%	術科考試 50%	
	桌球 70%	羽球 30%

- 5.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6.如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選術科考試，逕行參加複選。

(二)複選(國文、英文、化學科)：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 2.國文科、英文科進入複選的考生，於試教準備時，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手錶或手環等)，若有攜帶相關裝置，請

一律置於準備室前方，可於離開準備室時或試後自行取回。

3.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
- (2)「口試」占總成績 30%。
- (3)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4)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5)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4.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5.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複選(體育科)：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2.體育科「試教、學科問答」分別為指定項目「桌球」以及抽籤項目(籃球、排球、羽球、游泳四項抽一)，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試教、學科問答」桌球指定項目占總成績 35%。
- (2)抽籤項目占總成績 35%。
- (3)「口試」占總成績 30%。
- (4)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項目及準備。
- (5)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指定項目以及抽籤項目兩項皆需試教與學科問答，各 20 分鐘。
- (6)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3.本校提供試教場地與相關器材，如有特別需求者請自備。

4.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校隊訓練計畫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國文科、英文科、化學科、體育科)	
項目	筆試	
日期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	18：50 預備	19：00~21：00 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榜示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18:00前—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甄選別	初選(體育科)
項目	術科考試
日期	109年5月3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場-8:10至8:50報到,9:00至12:00進行考試 下午場-12:40至13:20報到,13:30至17:00進行考試
地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榜示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18:00前—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甄選別	複選(國文科、英文科、化學科、體育科)
項目	試教及學科問答、口試
日期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時間	07:40起報到 08:00~08:05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榜示	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同步提供線上查詢錄取結果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十一、成績複查：

(一)初選複查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08:30~10:30。

(二)複選複查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09:00~11:00(僅限複選成績)。

前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二、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歷證件正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4)，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離職同意書(附件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複選 Email 檔案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一)教師兼職行政職務至少3年。

(二)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個別研究指導老師。

(三)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四)體育科另須指導桌球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十四、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9 月 2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四、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